

分类号	案卷号	件号
64A1		105

ICS. 03. 080. 99

A 20

备案号: 48853-2016

DB44

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

DB44/T 1616—2015

社工服务站管理规范

Administrative specification for station of social work service

2015-07-01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制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向真、杨锡波、黄文英、曾真、陈妙仪、周泳妹、余雅佳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实施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社工服务站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社工服务站的主要职责、总体要求、基本管理制度、考核与检查。

本标准适用于社工服务站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ZB 202 社会工作者(试行)

GB/T 11821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

GB/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

DA/T 13 档号编制规则

DA/T 15 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

DA/T 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

《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》（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）

《广东省档案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社会工作者（简称社工） social worker

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，运用个案、小组、社区、行政等专业方法，以帮助机构和他人发挥自身潜能，协调社会关系，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，促进社会公正为职业的专业工作者。

3.2

社工服务站 station of social work service

在社区/组织内设立的，由专业社会工作者主导，遵循社会工作伦理规范和价值理念，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，整合社会资源，为社区/组织内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服务的站点。

4 主要职责

4.1 社工服务站主要职责

社工服务站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完成服务合同，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；
- 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，建立专业化的服务队伍；